#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社会活动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各类社会活动的举办方,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 第三条 活动举行期间保障:

在活动正式举行、接纳活动参加者进入活动场地内参加活动的期间(不包括活动的筹备、间息、结束期间),保险人提供如下风险保障:

(一) 活动参加者损失赔偿责任

活动参加者在活动场地内参加活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直接导致人身伤亡或财物毁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 活动参加者急救费用保障

活动参加者在活动场地内参加活动过程中,突发疾病或者发生意外事故受伤,对于被保险人因此而支出的合理的当场抢救及紧急运送医院的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三) 第三者损失赔偿责任

在活动场地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物毁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四) 广告、装饰物责任条款

由于被保险人在活动场地内所安装布置的广告物、装饰物、灯饰发生意外事故,直接导致活动参加者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物毁损,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并非由被保险人安装布置的、活动场地原有的广告物、装饰物、灯饰导致的事故不属于责任范围。

## (五) 活动场地损失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在租用的活动场地举行活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直接造成场地提供方的建筑物、固定设备、地面及地基的毁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活动场地正常损

### 耗、出现污渍或垃圾等不属于责任范围。

### 第四条 筹备、间息、结束期间保障:

在活动的筹备期间(仅指活动举行前进行场地安装布置、彩排预演期间)、间息期间(仅指活动举行过程中不同时段活动的间息期间。该期间活动参加者被要求离场,由活动举办者进行场地清理或重新布置工作。若活动参加者在场休息则视为活动举行期间)、结束期间(仅指活动结束后进行收尾性工作,如:场地清理、设备及设施拆除等),保险人提供如下风险保障:

### (一) 第三者损失赔偿责任

在活动场地内发生意外事故直接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物毁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二) 场地布置损失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在对租用的活动场地进行安装布置、装卸物品、运转设备时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场地提供方的建筑物、固定设备、地面及地基的毁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活动场地正常损耗、出现污渍或垃圾等不属于责任范围。

### 第五条 法律费用及施救费用保障:

## (一) 法律费用保障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因与活动参加者、第三者或其它事故责任方之间产生纠纷,而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统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前提是该费用的支出事先经得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对上述费用每次事故承担的额度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二) 施救费用保障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活动参加者及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物毁损的赔偿责任所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活动举办方为活动的安全工作所支付的正常费用(含安全评估、检查、隐患消除、聘请安全工作人员、配备安全管理设施及提供相关物质保障等)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保险人对上述费用每次事故承担的额度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非依法举办的活动:
- (二) 未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的活动场地或设备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四)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邪

### 教组织活动、盗窃、抢劫;

- (五)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七) 锅炉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八)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活动举办者所拥有的、保管的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但保险责任中第三条第(五)款"活动场地损失赔偿责任"和第四条第(二)款"场地布置损失赔偿责任"所承保的损失赔偿责任不受此限);
- (二) 活动举办者及其雇员、活动组织人员、工作人员、参赛/参演/参展人员等为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的人身伤亡;
- (三)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间接损失;
  - (七) 在停车场地发生事故导致车辆及车内或车上物品的损失;
  - (八) 由于动物、机动交通工具造成的损失;
- (九) 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或其它专门职业引起的赔偿责任;
- (十) 因提供或销售的商品、食品、饮料、卫生装置存在缺陷或受污染而导致人身伤害(含食物中毒或传染病);
  - (九)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土地、财产或建筑物的赔偿责任:
- (十一) 活动参加者参加高危险性活动导致人身伤害(含:乘坐热气球、乘坐滑翔伞/器等飞行物、打猎、漂流、探险、特技表演、搏击、骑马、赛车、潜水、冲浪、滑雪、滑草、滑板、轮滑、蹦极、跳伞、滑翔、攀岩、高山速降、定向运动、越野、野外生存等);
  - (十二)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率)

**第十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 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

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期限自活动举办者进行场地安装布置开始,至活动结束后清理场地、拆除设备及设施完毕时止,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期限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

### 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

### 保险人义务

-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六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 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七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责任的核定必须依赖于特定证明、鉴定、判决、裁定或其他证据材料的,保险人应在被保险人提供或自行取得上述证据材料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 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保险费未按约** 定及时足额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当局对社会活动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 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若社会活动起止时间(含筹备、举行、间息、结束期间)、场地(含地点、面积、展位数及展位面积)、内容、活动参加者(含预计人流量、售票数等)、活动举办者等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 在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

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有关当局出具的事故证明;
- (三) 损失清单;
- (四) 由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
- (五)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或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 (六) 若事故由被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约定与受害人协商解决时,提供双方达成的赔偿协议;若事故由有关当局调解、民事诉讼或仲裁时,提供相关法律文书(调解书、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 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单约定的每次事故免赔 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 **第三十一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三十条 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 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 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 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

付手续费,手续费为总保费的 5%,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至合同解除期间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 释义

『社会活动』:指依法举办的、面向社会公众的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展览/展销、招聘会、庙会、灯会、游园会等群体性活动。在本保险合同中,"社会活动"或"活动"是指属于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的、并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载明名称、时间、场地、内容的社会活动。

『保险人』: 指提供本保险保障的保险公司, 即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投保人』: 指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载明的、与保险人订立本保险合同、并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被保险人』:指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载明的、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活动举办方。(若未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载明的单位或个人,即便是活动举办者之一,也不在被保险人范围内,不受本保险合同的保障。)

『活动举办者』:指活动的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场地提供方、展位租用/使用方、有关合作单位及广告投放单位,以及前述各方的雇员、活动组织人员、工作人员、参赛/参演/参展人员等为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

『活动参加者』: 指除活动举办者以外的、参加活动的宾客及公众。

『第三者』: 指除活动举办者及活动参加者以外的,与活动无关的公众。

『意外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使身体受到伤害或使财产受到损失的客观事件。

『保险事故』: 指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但不在责任免除范围内的事故。

『每次事故/每次保险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不论是涉及一人或多人)。